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

受文者：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0255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鄭慶浩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a64058@gov.taipei

主旨：有關瑞士商愛爾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愛爾康全方位潤澤保養液」（衛署醫器輸字第018270號），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衛生局113年1月22日東衛食藥字第1130002672號函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3月7日FDA器字第1139011467號函辦理。
- 二、臺東縣衛生局113年1月15日於「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分公司」查獲旨揭產品，復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視該公司外盒包裝與許可證核定本內容不符，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規定。
- 三、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
-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協助轉知轄內機構業者，應配合下架回收事宜。

正本：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已停用)除外)、連江縣衛生局

# 局長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